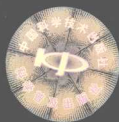


浙江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探索与实践

ZHEJIANG
DONG WU WEI SHENG
JIAN DU GONG ZUO
TAN SUO YU SHI JIAN

洪建伟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浙江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探索与实践

ZHE JIANG
DONG WU WEI SHENG
JIAN DU GONG ZUO
TAN SUO YU SHI JIAN

洪建伟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浙江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探索与实践 / 洪建伟主编. — 北京: 科学普及出版社, 2007.10
ISBN 978-7-110-06222-7

I. 浙... II. 洪... III. 兽疫—检疫—卫生工作—研究—浙江省 IV. S85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2597 号

自 2006 年 4 月起本社图书封面均贴有防伪标志, 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图书。

责任编辑: 张楠 周倩如 责任印制: 安利平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http://www.kjpbooks.com.cn>

杭州杭新瑞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6.5 字数: 160 千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7-110-06222-7/S · 42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洪建伟

副 主 编 朱家新 王 勇

编写人员

省畜牧兽医局:	朱家新	王 勇	焦克俭	方兰勇	朱 颖
	倪柏峰	陆国林	俞国乔	赵灵燕	
杭 州 市:	杨 华	傅宪华	陈晓明	谢 东	李有龙
	汤丽萍	鲍咏梅	沈生泉	严 魁	戴企平
	傅福根	陈福加	王雷杰	王利平	谢 正
	施燕青	俞 起	汪 慈		
宁 波 市:	徐震宇	王伟国	汪建如	陈维虎	洪晓文
	沈庆伟	孙时军	余全法	孙泽祥	俞照正
	陈巨洪	茅觉文	鲍明道	陆建伟	
温 州 市:	叶剑锋	吴跃华	吴 伟		
湖 州 市:	朱阿权	王仲荣	吕 方	费中华	
嘉 兴 市:	蒋 皓	项雷生	张娟敏	徐生良	朱叶峰
绍 兴 市:	吕钢进	任建荣	吕才火	孙菊英	袁宝均
	张光良	寿旭东	周承永	谢国胜	
金 华 市:	管俊彪	曹尧金	戚小伟	张妙仙	徐鹿钢
	陈 芳				
衢 州 市:	吴雨仓	林海虎	舒菊英	廖华英	孔宪洪
	胡诏杰				
台 州 市:	杨启武	沈 坚	王华清	姜齐宝	
丽 水 市:	吕瑞霞	周英芽			
舟 山 市:	杜晓波	刘 丽			

前 言

199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施行以来,我省各级政府和畜牧行政兽医部门切实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组织实施,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工作在实践中逐步规范提高,初步形成了“以检促防、以监促检、防检监互促互动”的工作格局,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了我省动物防疫措施的全面落实,为促进我省畜牧业安全生产、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为便于各地工作交流,进一步推动提高我省动物卫生监督水平,我们组织选编了部分市县近年在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中的一些典型经验,内容涉及体系建设、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典型案例、综合管理、调研报告等专题,供各地参鉴。今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动物卫生监督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调整,动物卫生监督具体操作要以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为准。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比较仓促,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匡正。

编 者

2007年10月

目录

CONTENTS

体系建设篇

- 健全机构队伍 创新管理机制 努力开创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新局面 /3
- 理顺工作职责 健全畜牧兽医体系 /10
- 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 全面落实动物防疫工作 /19
- 加强领导 扎实推进 努力构建新型动物卫生监督体系 /24
- 强化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着力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29
- 推进畜牧兽医体制改革 强化基层防疫力量 /32
- 强基础 强基层 扎实推进动物防疫规范化乡镇建设 /37

动物检疫篇

- 规范生猪屠宰检疫 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45
- 严把产地检疫关 全力推进以检促防工作 /49
- 加强技术支撑 创新管理机制 全力抓好动物产地检疫工作 /53
- 切实规范屠宰检疫 确保群众食肉安全 /57
- 驻菜篮子集团生猪屠宰场检疫组屠宰检疫情况介绍 /60
- 推行家禽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确保市民吃上“放心禽产品” /65

监督管理篇

- 创新管理制度 完善畜产品流通长效监管机制 /69
- 杭州市加强活禽市场动物防疫管理经验介绍 /75
- 落实调入生猪风险评估 保障肉食安全 /79
- 开展风险评估 实行畜产品市场准入 /83
- 推行产销联防 强化调运监管 确保动物和动物产品安全 /88
- 探索“内陆”公路检查机制 实现动物防疫关口前移 /92

- 实行家禽饲养全程防疫监管的做法和体会 /98
- 严格执法 文明执法 确保平安 /101
- 规范管理 严格把关 切实做好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工作 /105
- 海盐县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概述 /108
- 对动物卫生监督案件查处的认识与体会 /111
- 杭州市对病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的办法 /119

典型案例篇

- 涂改检疫证明案 /125
- 无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 /128
- 伪造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标志案 /130
- 伪造检疫验讫印章（标志）案 /135
- 经营未经依法检疫动物和动物产品案 /137
- 经营未经检疫生猪案 /141
- 经营病死猪肉案 /143
- 经营未经检疫生猪及其产品案 /146
- 随意处置死因不明动物尸体案 /150

综合管理篇

- 信息技术在畜禽防疫中的应用 /155
- 宁波市规模生猪养殖基地（场）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163
- 建立畜牧业信息日历发布制度 提高畜牧兽医监管与服务实效 /168

调研报告篇

- 浙江省调入生猪态势分析及防疫对策 /173
- 全省生猪定点屠宰及检疫状况分析 /184
- 省外调入动物及其产品流通监管特点分析和监管对策 /191

体系建设 篇

TIXI JIANSHE PIAN

健全机构队伍 创新管理机制 努力开创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新局面

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杭州是浙江省省会、著名的风景旅游城市，全市现辖8个区和5个县（市）。2005年，生猪饲养量482.17万头，家禽6616.65万羽，畜牧总产值49.59亿元，占农业总产值22.59%。同时，我市又是畜禽及其产品调入大市，据统计，每年需从省外调入生猪200万头，家禽6000万羽，动物产品约15万吨，约占总消费量的70%，畜禽及其产品流通环节的动物防疫监管任务十分艰巨。近年来，我市通过体制改革，健全了机构，强化了队伍，创新了管理机制。通过建立产销联防、风险评估和外来动物报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大力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健全动物卫生法制保障，逐步建立了从源头到市场的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监管新体系，有效地确保了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一、按照畜牧兽医体制改革的要求，切实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队伍建设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政府《关于推进畜牧兽医体系改革，切实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精神，杭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区、县（市）积

极行动, 畜牧兽医机构改革工作进展顺利。目前, 各县(市、含萧山区、余杭区)都已批准成立了畜牧兽医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统一为畜牧兽医局, 同时挂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城区则成立动物卫生监督所。所有工作人员经过公开考试择优录用。通过改革, 全市畜牧兽医的机构名称全部统一; 机构性质均为监督管理类的事业单位, 隶属于农业局; 机构职能可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和畜产品安全监管; 经费来源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全市畜牧兽医机构现有在编人员 263 人。另外, 在乡镇设立畜牧兽医专管员 195 人。乡镇动物检疫工作由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驻机构承担或委托乡镇承担。全市共设检疫员 650 名, 均取得农业部颁发的动物检疫员资格证书, 全部持证上岗。各级畜牧兽医机构十分重视检疫员的管理培训工作, 每年采用集中授课、考试和考核三结合的方法对全市检疫员进行整顿。制定了《动物检疫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并建立轮岗制度, 使部分学历程度高、业务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的年青人充实到重要岗位, 队伍整体素质得到全面提升。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均持有农业部或省政府颁发的执法证, 执法人员每年要参加省农业厅和市法制办组织的培训和年审。除此之外, 2006 年, 我市还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参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农业部新出台的《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等培训, 努力提高我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办案水平。

杭州市本级的机构设置, 市编委已经批准成立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同时挂杭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 为副局级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隶属于杭州市农业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实施动物防疫、动物及产品检疫、动物防疫监督; 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负责兽医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全市兽医工作的具体业务指导。市畜牧兽医局核定编制 82 名, 内设机构 6 个。新的畜牧兽医机构近期即将组建。目前, 市动物防疫监督所实有

在编人员 64 人,聘用人员(主要为市直管检疫人员) 65 人。

二、认真开展动物检疫工作,不断提高检疫规范化管理水平

近年来,我市围绕“检疫监管法制化、检疫程序规范化、检疫技术现代化”的主题,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生猪屠宰检疫规范》等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规范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并不断加强检疫监管,检疫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

我市于 2005 年 9 月在全省率先开展了家禽集中屠宰工作,市区设立了两个现代化的家禽屠宰厂。为做好家禽的屠宰检疫工作,我市专门设立了家禽检疫分站,启动市区家禽屠宰检疫工作。此外,2007 年计划制定浙江省地方标准《家禽屠宰检疫技术规范》。

按照以监促检的要求,我市全面加强了动物检疫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加强对县(区)产地检疫开展范围、检疫出证率和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核、检疫设备配备情况、人员到岗及实施同步检疫情况、屠宰检疫记录规范化、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及动物产品出证情况的监督检查。为加快检疫规范化建设,印制下发了统一格式的《畜禽养殖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档案》、《动物产地检疫记录本》、《动物屠宰检疫记录本》、《动物进场证明》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通知单》等防检疫台帐和防检疫文书,积极开展经常性检查和指导。此外还实行检疫监督责任制,加强凭证交易管理,提高流通领域动物产品检疫监督力度。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相结合,加大流通领域执法检查力度。

2006 年开展了屠宰场检疫组(分站)、报验站、公路检查站的省、市“动物防疫执法监督示范窗口”创建活动。制定了评定标准,经过严格评定,有 5 个屠宰场检疫组(分站)和 1 个外来动物报验站被确定为省级示范窗口,有 8 个屠宰检疫组(分站)

被确定为市级示范窗口。通过创建活动,有力地推进了我市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规范化建设。

三、创新流通监管新机制,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屏障

为强化我市外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管,进一步加固动物疫病防御屏障,根据《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市政府令第212号)的精神,建立了新的流通监管模式。

2004年10月起,我市积极筹备建立外来动物报验中心。目前,城南、城北两个临时报验站和望江门报验点先后于2005年3月10日和2006年3月10日启动运行。报验工作实行24小时工作制。报验工作通过调入前的登记备案,调入时的查证验物、消毒、登记上网,可以全面掌握调入杭州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来源去向和安全状况,做到心中有数,真正建立了一个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的平台。目前,活猪、活牛、活羊、活禽、冷鲜、冷冻猪牛羊肉、禽产品已全部纳入报验范围。2006年,又新推出网上电子备案,大大方便了经营者,提高了工作效率。我市还和山东、河南等省建立日常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了省际间的紧密合作。外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报验工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通过近两年的工作实践,报验工作有效地推进了产地的源头管理,构筑了我市流通环节防范重大动物疫病的屏障,明晰了外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防疫和食用安全责任追溯,取得了显著成效。2005年3月26日和2006年11月19日,农业部及兽医局有关领导先后视察了杭州市外来动物报验中心,对杭州市在流通领域中所做的动物防疫监督探索和创新给予了充分肯定。

四、开展药物残留监控,保障畜产品安全

我市十分重视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2000年以来,先后

投入近 1000 万元建设动物疫病监测和畜产品安全监测实验室, 目前, 已建成实验室 2000 平方米, 有 195 个项目通过了省级计量认证考核, 有 15 名专业技术人员专职从事检测工作。各区、县(市) 近几年也通过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项目, 初步建成了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 形成了市、县两级的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监测网络。

自 2001 年 9 月起, 我市在全国率先开展市区定点屠宰场生猪“瘦肉精”尿检, 取得了显著成效。据统计, 自 2001 年以来, 已累计抽检生猪尿样 13 万余批次。自这项管理措施实施以来, 我市已连续五年未发生“瘦肉精”中毒事件, 在农业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定点监测中也获得了很好的成绩, 多次实现“瘦肉精”零检出, 得到了广大市民的高度评价。2006 年, 我市的屠宰场“瘦肉精”监管工作正向屠宰场自检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监测的管理模式转变。

2004 年起, 我市每年制定出台年度畜产品安全药物残留监控计划并付诸实施。监控的项目包括“瘦肉精”、莱克多巴胺、安定、磺胺、氯霉素等十类食用动物禁用或限用的药物。监控范围覆盖了全市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生猪、家禽、奶牛养殖场, 屠宰加工厂, 畜禽批发交易市场, 农贸市场, 超市和肉品专卖店等。2005 年共采集样本 1330 个, 监测 2106 项次。我市争取通过 3~5 年的努力, 真正实现畜产品从牧场到餐桌的全程监管。

五、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核, 促进长效管理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要求, 全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严格规范许可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今年全市共审批核发了动物防疫合格证 465 家, 其中养殖场 99 家、屠宰场 20 家、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 245 家、动物产品加工单位 43 家、其他(如宠物美容) 38 家。为了加强流通领域动物防疫监督, 市、

区(县)两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仅严把审核关,还印制了动物(产品)经营单位和宠物美容寄养单位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台账册,免费发放给经营单位使用,帮助其建立完整规范的动物防疫台账,达到有效监管的目的。城区设立了统一的行政许可办证窗口,审理审核办理结果每月在市畜牧兽医信息网上公布,每半年在《杭州日报》上集中发布,增加了许可证办理的透明度与公开性。此外,在日常监管中针对获证单位开展宣传教育与集中专项检查整治相结合,改变以往“重许可,轻监管”的管理方式,提高了许可证的发放质量。

六、规范证章标志的领用管理,积极探索电子出证的新方法

我市对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管理严格,证章标志都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到省畜牧兽医局统一领取。各区、县(市)的动物防疫证章标志则统一到市动物防疫监督所领用,并设专人负责发放、使用以及建立登记台账。

我市还积极探索证章管理的新方法。2006年,为解决动物、动物产品分销过程中的信息标识追溯的难题,我市正在酝酿制定《动物及动物产品信息标识管理办法》,以更好地加强动物和动物产品流通环节的检疫监管及建立健全防疫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此外,为切实提高检疫出证水平,实现检疫出证的电脑化管理,2006年初我市就着手酝酿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工作思路,在充分调研和学习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市区屠宰检疫和报验换证环节电子出证试点的工作方案,得到了农业部兽医局的肯定和支持。

近年来,我市加大了对假检疫证明的查处力度。2005年查处了“屠宰场生猪批发行涉嫌伪造检疫证明”案,有多名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今年,又查处了4起来自外省的假检疫证明案,配合产地有力地打击了制售假检疫证明的违法行为。

七、加强立法工作，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法制保障体系

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法制保障是关键。为了加强对违禁药物使用的监督管理，市政府于2002年9月颁布了《杭州市家畜违禁药物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81号令)(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的颁布实施，为查处经营含“瘦肉精”动物和动物产品，大力打击生产、销售、使用违禁药物的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我市依据该《办法》，先后办理了多起有关“瘦肉精”的大案要案，共有3个违法分子被绳之以法，大大净化了市场秩序，保障了社会稳定。

为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确保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安全，我市又于2004年11月出台了《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市政府第212号令)，明确了流通监管、信息标识管理、无害化处理等多项管理制度，使困扰动物疫病防治和畜产品安全管理的一些老大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健全了动物防疫法制保障体系，为建立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

2007年，针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我市将酝酿制定出台《杭州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杭州市动物诊疗管理办法》、《杭州市动物检疫规范化建设办法》和《杭州市强制免疫的动物病种目录》等规范性文件，力争弥补现有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存在的不足，全面保障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开展，努力开创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新局面。

理顺工作职责 健全畜牧兽医体系

杭州市余杭区畜牧兽医局

杭州市余杭区地处浙江省北部，以东、西、北三面呈弧形环抱省会城市——杭州，全区总面积 1220 余平方公里，总人口 80 余万，由 20 个镇乡组成。2005 年全区畜牧生产总值达 8.66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8.5%，是全省畜牧业生产、流通和加工的大区。2005 年全区生猪饲养量 70 万只，家禽饲养量 1760 万羽，肉羊饲养量 21 万只，兔饲养量 16 万只，禽蛋产量 2 万多吨，畜禽流通交易额高达 7 亿元，畜禽加工经营企业 33 家，年产值达 10 多亿元，从事畜禽养殖、加工、销售的达 5 万余人，全区农民人均收入中有近 500 元来自畜牧（加工）业，畜牧（加工）业是我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

针对我区畜禽养殖量大、流通面广、交易量大等特点，为加强动物防疫和社会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农业部农业厅的统一部署，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和人事、劳动、财政等部门的直接关心下，2005 年底我区成功实施了畜牧兽医体制改革。现将此次体制改革的做法简介如下，供同行参考。